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仅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准则的议案》，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2017 年 3 月，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上三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下发的《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按照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财务报表。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1.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由“已发生信用损失法”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且计提范围有所扩大，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进一步明确；

(5) 金融工具相关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2.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 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 资产负债表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3) 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4) 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新增“专项储备”项目，反映高危行业企业按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的期末账面价值；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专项储备”项目。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仅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的相关规定。

本次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仅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此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是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此次变更。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3日